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本申报条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

公共营养师

公共营养师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2、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中专毕业证书。
- 3、经四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公共营养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 2、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取得四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 5、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 6、具有非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三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公共营养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 2、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3、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5、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二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6、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公共营养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 2、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 3、取得二级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一级公共营养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 5、具有医学或食品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0 年以上。

健康管理师

健康管理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相关职业^①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非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4、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①本标准相关职业是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职业、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公共营养师、生殖健康咨询师等。

②本标准相关专业是指：临床医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医药卫生类专业。

健康管理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非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健康管理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育婴员

育婴员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育婴员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育婴员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① 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

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

② 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③ 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